

日本家之光

第 27 屆世界兒童繪畫比賽

國內初賽甄選活動簡章



1. 主 題：自訂。
2. 參加資格：6 ~ 15 歲。（計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）
3. 作品規格：4 開圖畫紙或 B2 (72.5cm x 51.5cm) 以下，厚度不超過 3mm。
4. 使用材料：不限。
5. 截止收件：**108 年 08 月 23 日** (郵戳為憑)。
6. 得獎通知：10~11 月、函知所屬單位。
7. 參加辦法：請使用「**作品資料表**」(可影印使用)，並以正楷詳填單位名稱、就讀學校年級班別等資料，**黏貼在參賽作品背面 右上角**。
(橫向作品請翻轉短邊之右上角、直向作品請翻轉長邊之右上角)

8. 注意事項：

- 1) 每位小朋友只能送一件作品參賽。
- 2) 參賽作品由所屬單位填寫「**作品明細表**」統一送件；如個人報名請確實填寫聯繫方式等資料。
【須註明資料，符合參加資格始予參賽】，並在外封套註明「兒童繪畫比賽」。
(**作品明細表** 請以正楷詳填姓名、性別、學校年級班級及聯繫方式，以利得獎後聯繫)
※年級班級請填寫 108 年 9 月即將就讀之學校及年級班級
- 3) 每張作品上面，請以空白紙張覆隔，以免顏料及材料沾污畫面，影響比賽成績。
- 4)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或是否符合參賽資格，恕不退件。
- 5) 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得授權第三者作為非營利性使用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6)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加甄選；違者若遭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原領之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9. 評選辦法：

本會將聘請專家，依國小低年級組 (含幼稚園)、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(含國中) 三組加以評選。

10. 獎勵及表揚方式：

- 1) 特優獎：每組 1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三千元、獎狀及獎品。
- 2) 優選獎：每組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二千元、獎狀及獎品。
- 3) 佳作獎：每組約 3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一千元、獎狀及獎品。
- 4) 入選獎：每組約 6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各獎項均隨得獎通知，委由所屬單位轉頒。

※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。

日本家之光協會世界兒童繪畫比賽 高年級組 銀賞獎
高雄市博愛國小 5 年 1 班 甘恩睿 (11 歲) - 電音三太子



主辦單位：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協辦單位：

學校
儲蓄互助社